

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99.04.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6.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1、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六年為限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1、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
2、碩士專班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B-(或七十分)以上，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可抵免碩士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。

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1、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。若有特殊原因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2、指導教授之選定，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，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3、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。

六、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：

1、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，認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，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。

2、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「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